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谈话笔录

时间：2019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至14时50分

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一接待室

承办法官：逢文清

记录人：朱春海

谈话内容：为执行（2018）沪0116执3871号申请执行人陈民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王超、沈怡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过程中的确定房产第一拍起拍价、第一拍最低价及第二拍起拍价。

被谈话人：申请执行人陈民

委托代理人夏峰，上海前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王国忠

被执行人沈怡

谈话情况如下：

执：我们是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（出示证件），今天通知你来法院是为执行（（2018）沪0116执3871号申请执行人陈民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王超、沈怡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过程中确定拍卖房产的第一拍起拍价、第一拍最低价及第二拍起拍价。

逢文清

2019.8.19

1/2

夏峰

沈怡 2019.8.19

沈 怡：既然我们双方已确定了最低价拍卖价为 370 万元，故进入正式拍卖程序，我个人认为拍卖房产的第一拍起拍价 420 万元，第一拍最低价 390 万元及第二拍起拍价 390 万元为宜。

王国忠：我同意沈怡的上述意见。

陈 民：经过与被执行人沈怡、王超父亲王国忠协商，我也同意沈怡提出的“第一拍起拍价 420 万元、第一拍最低价 390 万元及第二拍起拍价 390 万元”的意见。

夏 峰：我作为申请执行人陈民的代理人，同意陈民及沈怡的意见。

告 知：好的。最终当事人双方确定：对被执行人王超、沈怡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龙航路 1638 弄 288 号 1-3 层面积 119.31 平方米的产权房拍卖以第一拍起拍价 420 万元、第一拍最低价 390 万元及第二拍起拍价 390 万元，第二拍最低价 370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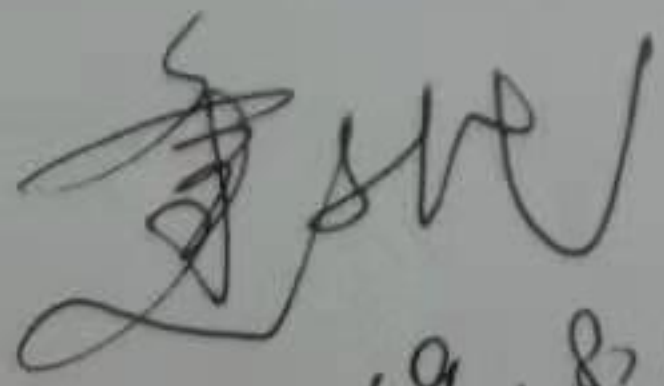
陈 民：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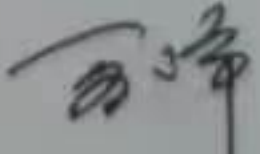
夏 峰：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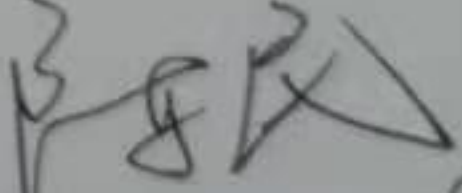
沈 怡：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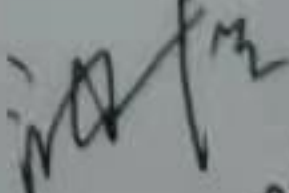
王国忠：同意。

告 知：今天谈话到此，请阅看笔录后签字。

  
2019.8.19

  
2019.8.19

  
2019.8.19

  
2019.8.19